

财通资管财臻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2015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财通资管财臻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并符合《管理办法》、《细则》、《暂行办法》及本说明书中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要求，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对集合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投资者签订《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其认购或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委托人将按照《管理办法》、《细则》、《暂行办法》、《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集合计划基本信息	名称	财通资管财臻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和存续期规模上限为 6000 万份，参与资金利息转份额部分和红利再投资部分不受本计划规模上限的限制。管理人可公告调整推广期和存续期本集合计划的规模上限。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为 2 年，期满可展期。
	推广期	指自本集合计划启动推广之日起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推广时间以本集合计划推广公告为准。
	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个交易日开放赎回业务，接受委托人的赎回申请。管理人可以设置特别开放期，开放申购业务，接受委托人的申购申请，具体见管理人公告。
	份额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最低金额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 元，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超过部分不设金额级差。首次参与指提出参与申请的投资者在参与之前未持有本计划份

		额的情形。
	相关费率	1、参与费：0 2、退出费：0 3、管理费：0.5%/年 4、托管费：0.2%/年
	投资范围与比例	本集合计划将主要投资于包括股票、基金、各种固定收益产品、股指期货、个股期权、ETF 期权、股指期货、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本集合计划可参与证券回购业务。 其中，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开放式基金、交易所上市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 LOF、ETF 等；固定收益产品包括新债申购、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含可转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券等。 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也可以将其持有的证券作为融券标的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在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允许的情况下，本集合计划后续可以参与港股通业务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证券等投资品种。集合计划管理人需事先与托管人沟通清算交收、核算估值等事项，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参与个股期权、ETF 期权、股指期货、融资融券、港股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证券交易。 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在各类资产上的投资比例，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 权益类证券（股票、股指期货、个股期权、ETF 期权、股指期货、股票型或混合型基金（含 ETF 和 LOF 基金））投资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0%-100%；其中，投资于 ST 个股的投资比例不高于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50%（不含退市整理期）；投资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证券的比例不高于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50%；参与港股通业务投资比例不高于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30%；股指期货合约投资的保证金不高于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20%；买入期权交易的投资比例不高于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20%；卖出期权交易的保证金不高于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20%； （2） 固定收益类证券（国债（到期日在一年期以上，不含一年期）、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含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期限在 7 天以上的债券逆回购、债券型基金、资产支持受益凭证等）投资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

		0%—100%；其中，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比例不高于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30%，投资于单支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比例不高于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5%； （3） 现金及等价物（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期限在 1 年内的政府债券、期限为 7 天以内的债券逆回购等）投资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0%—100%；若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在任何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占用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不低于 5%； （4） 证券回购业务：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 （5） 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0%—50%； （6） 融资融券、融券借出，按照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属混合型产品，属于中高风险证券投资产品，风险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产品和货币市场产品。
	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的适合推广对象为能够承担中高风险的合格投资者，包括追求资产净值高成长、资产流动性需求较高的个人高端客户，或是具有资产配置需求的机构投资者。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当面向合格投资者推广，合格投资者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所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能力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一）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单位；（二）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的个人。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计划、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视为合格投资者。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当 事 人	管理人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推广机构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理时间	（1）推广期参与 本集合计划自启动推广工作后，在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集合计划的推广、设

集合计划的参与		立活动。具体推广时间和方案由管理人公告确定。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推广机构的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 推广期内，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计划资金募集情况，决定是否提前结束推广期，并采用“时间优先”方法对集合计划参与总规模实行限量控制。若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推广期，应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推广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 （2）存续期参与 管理人可以设置特别开放期，开放申购业务，接受委托人的申购申请，具体见管理人公告。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存续期内使用“时间优先”方法对集合计划参与总规模实行限量控制。
	办理场所	推广机构指定的场所。
	办理方式、程序	（1）投资者按推广机构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3）投资者签署《管理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管理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当日办理业务申请仅能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内撤销； （5）投资者推广期参与的，可于计划成立后到办理参与的营业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投资者存续期参与的，于T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T+3日后在办理参与的推广机构查询参与确认情况。确认无效的申请，推广机构将退还委托人已交付的参与款项本金； （6）当参与申请合计超过规模上限时，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所有委托人的参与申请，并以最高募集规模为上限，按“时间优先”的原则，来确定参与成功的份额，超过规模上限后的所有参与无效。参与规模以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参与费	本集合计划参与费率为0；
	认购资金利息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集合	办理时间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个交易日开放赎回业务，接受委托人的赎回申请。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退出办理的日期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计划的退出	办理场所	推广机构指定的场所
	办理方式、程序	(1) 退出申请的提出 委托人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向推广机构提出退出申请。申请退出份额数量超过委托人持有份额数量时，申请无效。 (2) 退出申请的确认 委托人可在 T+2 日（包括该日）之后到推广机构取得 T 日退出申请成交确认单，若交易未成功或数据不符，委托人可与为其办理手续的人员联系并进行核实。 (3) 退出款项划付 委托人的退出申请确认后，退出款项将在 T+2 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
	退出费	本集合计划退出费率为 0；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及预约申请	(1)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 对单个委托人单日退出份额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 5%，即视为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 (2)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委托人必须提前 2 个工作日直接或通过推广机构向管理人预约申请；大额退出未预约申请，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退出申请。
	巨额退出（认定标准、退出顺序、退出价格确定、退出款项支付、告知委托人的方式）	(1) 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委托人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数的 10% 时，即为巨额退出。 (2) 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出：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 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份额 10% 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将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受理的退出部分，委托人可选择延期办理或撤销退出申请。对于选择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办理，并以该工作日的

		计划单位净值为准计算退出金额，依此类推，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 （3）告知客户的方式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时，管理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连续巨额退出（认定标准、退出顺序、退出价格确定、退出款项支付、告知委托人的方式）	（1）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如果本集合计划连续 2 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本集合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管理人可按说明书及资产管理合同载明的规定，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
集合计划的分级		本集合计划不进行分级。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情况		管理人不得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时间		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含参与费）不低于 3 千万元人民币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为 2 人（含）以上，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本金及利息返还方式）		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 3 千万元或委托人的人数少于 2 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利息金额以本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集合计划份额转让		本计划成立后，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管理人可以按照规定申请份额转让事宜。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推广机构的客户之间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费用、报酬	费用种类 (计提标准、方法、支付方式)	1、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2%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div 365$ 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于次季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 2、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的 0.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于次季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3、证券交易费用：本集合计划证券交易费用包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投资所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开放式基金的认（申）购和赎回费、印花税等有关税费，作为交易成本直接扣除。 4、其他费用：包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电子合同服务费、中债数据服务费、信息披露费用、注册登记费用、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并由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
	不由集合计划承担的费用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不得在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业绩报酬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

收益分配	收益构成	本集合计划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集合计划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收益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分配原则	1、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当期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3、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5、现金红利款自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划转到委托人账户； 6、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7、集合计划成立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8、在符合分红条件下，本集合计划每个会计年度至少分红一次； 9、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分配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委托人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者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委托人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分红资金按分红除权日当日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免收参与费（红利再投资不受本计划份额上限的限制）；委托人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管理人将现金红利款划往推广机构账户，再由推广机构划入委托人账户，现金红利款自款项从集合计划资金账户划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到达委托人账户。红利再投资形成的集合计划份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采用去尾法，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
	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拟定，至少在 T-2 日通知托管人，至少在 T-1 日（T 为权益登记日）之前将收益分配方案通过管理人网站或推广网点通告委托人。
集合计划展期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满，若符合展期的条件，则可以展期： （一）展期的条件 1、在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运营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管理合同》、本说明书的约定； 2、展期没有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情形； 3、托管人同意继续托管展期后的集合计划资产；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展期的程序与期限

	1、展期的程序： （1）展期的安排 1) 通知展期的时间 在集合计划到期前 3 个月且不超过 1 个月期间内。 2) 通知展期的方式 管理人将通过管理人网站或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展期相关事宜通知委托人，征求委托人意见。 3) 委托人回复的方式 委托人应根据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要求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管理人约定的其他方式明确意见。截至存续期届满日，委托人未给出明确答复的，视为同意展期。 自展期提示性公告日至存续期届满日之间如有开放日，本集合计划在该开放日将继续接受参与及退出申请业务，新开户客户需同时签订新的集合计划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业务。 （2）委托人不同意展期的处理办法 展期经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后，管理人将同时指定“特别开放日”并在网站公告，不同意展期的委托人，可以在公告约定的特别开放日内通过推广机构办理退出手续；未在公告约定的特别开放日内办理退出手续的，则视为委托人同意管理人的展期安排。 （3）展期的成立 存续期满，集合计划符合展期条件，并且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委托人不少于 2 人，管理人将在存续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公告本集合计划展期成立。 （4）展期的失败 若集合计划展期失败，本集合计划将进入清算终止程序。 2、展期的期限：管理人应在公告具体展期方案时确定展期的具体期限。 （三）展期情况备案 本集合计划展期后 5 日内，管理人将展期情况公告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终止和清算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1、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2、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而无其他适当的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 3、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关取消业务许可，不能继续担任集合计划托管人，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 4、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而无其他适当的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 5、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 6、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少于 2 人；
- 7、不可抗力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 8、法律、行政法规、《管理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 9、管理人认为必要时可以终止本计划。

（二）集合计划的清算

- 1、集合计划达到终止条件管理人应通知托管人准备进入清算程序。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 2、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 3、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 4、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
- 5、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
- 6、管理费、托管费计提规则是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下一日计提，对于合同最后一日费用则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当日计提。合同终止后按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可继续计提管理费、托管费的，按合同约定执行；合同终止日仍有未变现证券资产的，按持仓证券的市值计提管理费、托管费；托管人的托管费优先于与管理人相关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进行支付。
- 7、管理人应匡算合同终止日下一个月的最低备付金及交易保证金，并垫付足够的资金进行场内清算。

特别说明	本说明书作为《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